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5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此案經 104.4.7 系務會議通過。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通知，本校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辦法業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知，敬請已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系級單位同步修正為「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修正後P. 1~P. 2	現行條文P. 3~P. 4	說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電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改為「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謹訂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之寒、暑假實施，修業類別為選修，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8 週，學生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心得(格式另訂)連同廠商成績考核表(格式另訂)一併交付「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推動及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做最後評鑑。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 職場實習(寒暑假) 」3 學分。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謹訂於，學士班修業期間之寒、暑假實施，修業類別為選修，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8 週，學生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實習心得(格式另訂)連同廠商成績考核表(格式另訂)一併交付「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產學合作推動及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做最後評鑑。實習成績及格者，可取得「 工廠實習 」3 學分。	修正辦法名稱，「工廠實習」改為「 職場實習(寒暑假) 」3 學分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院長續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經公開遴選產生之現任院長有意願連任時，應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全院投票教師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若未獲連任，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2. 黃煌初院長任期即將於105.1.31屆滿若黃煌初院長同意續任，需於7/31前完成投票，獲全院教師投票總數1/2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

決議：經詢問黃煌初院長意見，黃煌初院長表示同意續任，相關院長續任投票事宜，將加開臨時院務會議再行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